



## 災害復興貸款 增加「漁船復建」一項

上期本信箱介紹的「災害復興貸款」，貸款項目中增加「漁船復建」一項，申請額度、期限如下表。草恩颱風受災戶，請儘快向鄰近的農漁會信用部或3家農業行庫各營業單位申請。

項 目	額 度	期 限
漁船復建 (1)新建	(1)按各類漁船平均估價的7成核貸。 (2)依照造船合約及付款憑證，按實際造價的7成核貸。	最長7年
(2)修建	依修船合約及付款憑證，按修建費用的7成核貸。	最長3年
(3)購置漁 機具	按購置價格8成核貸。	最長3年

##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須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可

苗栗縣大湖鄉廖建青農友來函詢問：

我打算購買山坡地，從事農場經營，因資金不足，估計需貸款150~200萬元之譜。請問：

(1)可申請何種貸款？詳細辦法如何？

(2)如果貸款原訂15年償還，在經濟情況許可時，提前還清是否可行？

(3)山坡地保育利用專案貸款有那些輔導或補助項目，應向何處申請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(1)可適用的貸款有「農村青年創業貸款」、「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」及「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」，但每1種貸款各有不同限制，你必須符合其規定才能申

請。

有關「農村青年創業貸款」及「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」，請參看本刊36卷2期第55頁及36卷17期第58頁本信箱。

「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」貸款條件如下：

貸款利率

基本公共設施貸款：依據當時中央銀行規定利率

長期資本支出貸款：依據當時中央銀行規定利率

貸款期限

公共設施貸款期限最長為10年，資本支出貸款期限最長為7年。

每戶最高申貸額度

公共設施貸款，以實際配合款額或工程設計預算額核貸，資本支出、經常性周轉資金及周轉資金3項貸款，每1戶在同1期計畫以合計不超過新台幣60萬元，累計不得超過貸款餘額新台幣80萬元為原則。

貸款項目及申貸最高額度

貸款項目及其單位最高貸款額，由主管機關依據各該年度實際需要擬定，並函送各有關機關為審核依據，但以下列3項原則為準：

①水土保持處理每公頃最高為212,000元。

②農業經營輔導每公頃最高為300,000元。

③畜牧經營舊養豬戶輔導每戶最高為300,000元

付款辦法

配合工程進度或農時，1次或分次撥付。

償還辦法

利息：各項貸款利息應自貸得款項或領取實物日起，每半年繳付1期。

本金：基本公共設施貸款：基本公共設施貸款的本金，每年1期，分為9期平均攤還，於貸放滿2年日，攤還第1期。

資本支出貸款：資本支出貸款的本金，每年1期，分為5期平均攤還，於貸放滿第3年日，攤還第1期。

(2)貸款期限未到期前，如經濟情況許可，可提前償還。

(3)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為，政府輔導參加計畫農民興建公共設施、水土保持及農牧經營，促成農民完成區域性綜合經營，推廣優良作物及畜禽品種，改進栽培與飼養技術，輔導產品共同運銷等工作。

計畫實施地區農民申請此項貸款，須經縣市政府及山地農牧局所屬工作處審查及認可。您若符合貸款申請資格，可向農會洽詢。